臺中市大安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之補助經費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安區民字第 1080002725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範對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之補助經費支用情形,俾提升補助體育業務效益,特依臺中市政府各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訂定本作業規 範。
- 二、本規範之補助款須依法編列預算,並依所編列預算及用途支用,其 補助對象為本所轄區內經政府合法設立之民間團體,若非本所轄區 之其他民間團體應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
三、補助標準:

- (一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,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;已獲臺中市政府各機關(單位)補助者,不得重複補助。
- (二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:
 - 1、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- 2、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臺中市大安區體育會(含各 單項運動委員會)。
 - 3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四、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,應檢附下列文件:

- (一)申請書(函)。
- (二)申請補助計畫書(敘明經費內容)。
- (三)前款計畫書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:
 - 1、計畫名稱(須與體育業務相關)。
 - 2、計畫目標(宗旨、目的)。
 - 3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指導及贊助單位。
 - 4、實施時間及地點。
 - 5、計畫內容(包含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)。
 - 6、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(應逐級核章)。

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

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送各機關審核。如有特殊情形 須變更計畫者,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 假情事,應撤銷該補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五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:

- (一)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,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檢具應備文件函 送本所審核。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,本所得不予受理。
- (二)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後,由本所業務單位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進行 下列審查:
 - 1、檢附文件是否備齊。
 - 2、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是否符合補助對象規定。
 - 3、計畫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及標準。
- (三)經審查符合規定者,於經簽奉核定後,函復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,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。申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,經通知後應於五日內補正,逾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,不予補助。
- 六、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項目及不予補助項目如附表。
- 七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,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民間團體對各項受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,應備文並 檢送下列文件以辦理核銷事宜,惟計畫結束日在十二月一日以後 者,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十五日辦理完成。
 - (一)原活動實施計畫(含概算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)。
 - (二)本所核定公文影本。
 - (三)領款收據(應逐級核章並蓋關防)。
 - (四)實際支用明細表,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 - (五)原始開支憑證(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 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,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並逐級核 章)。
 - (六)接受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。
 - (七)成果報告(含照片四張)。

九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,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十日內,按補助比例繳回,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,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,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。
- (二)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應辦理繳回。
- (三) 受補助團體應於計畫審核通過後確實依計畫執行,如遇特殊情 形需變更計畫者(含活動日期或地點),應報本所核定。
- (四)留存受補助團體逾補助年度不辦理者,本所將原核准補助經費 註銷。又無正當理由逾越核銷期限者,本所亦得予列管,列入 下次補助之考量。
- (五)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,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,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,應函報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 遇有提前銷毀,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理 情形,函報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, 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 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六)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 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七)本所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,得加以審核並派員隨時抽查,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,民間團體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,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十、本作業規範及對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之補助相關資訊依政府資訊 公開法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- 十一、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,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